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第三刑事法庭 第 CR3-24-0359-PCS-A 號 簡易執行裁判案
(附件)

請求執行人: 沙維亞 VENÂNCIO ANTÓNIO VELEZ DA ROSA XAVIER,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, 編號 XXXX600(8)居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 31 號德福海景花園金景閣 8 樓 A 室。

被執行人 : 蔡炳就 CHOI PENG CHAU,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, 編號 XXXX635(5), 居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 31 號德福海景花園金景閣 10 樓 B 室。

茲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, 在二十日中間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的十五日期間內, 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本案詳情載於聲請書內, 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被查封之財產

---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 HKD53,398.06。-----

2025 年 10 月 23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盧立紅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